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271號

原告 張語嘉

被告 豪鵬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誠

訴訟代理人 陳子梅

被告 何立山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定有明文。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係本於兩造間之旅遊契約請求減少費用、損害賠償，而被告豪鵬旅行社有限公司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大安區，而被告何立山之住所在臺中市西屯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，均非本院管轄，本件復無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
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